

#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健康，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地方權責自治事項，針對食品安全查辦驗之業務行政困境、業者自主管理、民眾投訴檢舉等三面向進行分析，期引領政府、業者、民眾共同發展臺中市食品安全監測體系，落實臺中市「食安 139」政策，共同建構臺中美食安全城市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，其重點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本條例訂定之目的及主管機關。(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 訂定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及運作方式。(第三條)
- 三、 食品安全監測體系之建立，以落實風險預防。(第四條)
- 四、 限定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問題產品及通報衛生局備查時間及應辦事項。(第五條)
- 五、 強化食品業者對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、登錄制度及追溯、追蹤系統建立、自主檢驗等法規宣導，以落實自主管理、非登不可及食安教育。(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)
- 六、 鼓勵吹哨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個資，以落實吹哨檢舉。(第九條)
- 七、 訂定衛生局查核檢驗結果定期公布方式，以落實資訊透明。(第十條)
- 八、 食品業者未依限下架、通報衛生局問題產品及其處理結果之罰則。(第十一條)
- 九、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